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警務正 孫維鴻
電話：03-3361084警用733-2068
電子信箱：h04465@tyh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防字第1150060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1800C_1150060860_ATTACH1.odt、
376431800C_115006086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舉辦
「從CEDAW30號一般建議書看台灣婦女、和平與安全」座
談會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6日內授警字第1150108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金會訂於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13時30分至16時30分，在台北市IEAT會議中心舉辦「從CEDAW30號一般建議書看台灣婦女、和平與安全」座談會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以增進全國民防組織與網絡團體對於戰爭前預備之知能與行動。
- 三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jKLgCC1tvSj9NvSPA>。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3月23日12時截止，報名人數預計實體50位、線上200位。
- 四、檢附「從CEDAW30號一般建議書看台灣婦女、和平與安全」座談會半天實體和線上座談會電子簡章及原函影本各1



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各分局、各警察大隊(隊)、各科、室、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